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124号

---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上海宝山高新园上海碳峰科创产业园项目 “11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 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上海宝山高新园上海碳峰科创产业园项目“11·2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5〕2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的建议，请你局督促整改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